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 94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80%）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 94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2。
 - 6、注册资本：陆拾伍亿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 2、权属：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 3、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 4、资产价值：100,762,542.00 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人民币 9400 万元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赁
- 4、租赁期限：24 个月
- 5、支付方式：现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金晶科技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

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